

姓名			性別		出生日		浮貼 1 張 二吋大頭照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省	縣(市)		
聯絡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夜 ()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僅需勾選 1 項)						
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國內外公私立或已立案之立高中(職)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 二、運動成績優良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符合上述考生資格者，請填寫背面之證明書。						
畢業學校							

就讀志願 (請填寫 3 個志願(註明 1、2、3)若未錄取正取生，則列為備取生)，日間和進修部只能擇一報名。

日間部				進修部			
勾選	系別	勾選	系別	勾選	系別	勾選	系別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餐旅經營系
	幼兒保育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時尚造型設計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造型設計系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欄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浮貼欄	請加蓋 1062 學期 註冊章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欄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浮貼欄	
(有附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則免學生證影本)		

- 本人已閱讀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並接受同意書內容。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報名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相關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繳件審查 資料 考生勿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或肄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請註記正本或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或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證明書 _____ (秩序冊、參賽證明、獎狀、獲獎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運動績優單招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生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生 0 元。
	※報名費-繳費證明(中低、低收入戶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招生中心收件人： 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 執行升學輔導業務 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4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